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延期审理通知书

宝政复延字〔2024〕85号

刘辉福：

你不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的市场监管〔2024〕第3013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不能在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理期限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